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智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拟为“雷赛智能”,股票代码为“00297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80元/股,发行数量为5,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3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652,31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57,192,706.6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7,68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47,293.4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192,426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885,774.8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574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4,225.2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号(深证)	拟认购数量	获配金额(元)
1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00151476	541	5,301.80
2	柯少芳	柯少芳	0113233626	541	5,301.80
3	周卫华	周卫华	0032825995	541	5,301.80
4	董建明	董建明	0136740595	541	5,301.80
5	张辉	张辉	0106463675	541	5,301.80
6	董树林	董树林	0143669452	541	5,301.80
7	徐学青	徐学青	0130916653	541	5,301.80
8	陈航	陈航	003207455	541	5,301.80
9	任国臣	任国臣	0206841932	541	5,301.80
10	苏刚	苏刚	0001671960	541	5,301.80
11	肖敏	肖敏	0000881571	541	5,301.80
12	张文东	张文东	013887380	541	5,301.80
13	王建祥	王建祥	0051690145	541	5,301.80
14	何秀丽	何秀丽	0098401021	541	5,301.80
	合计			7,574	74,225.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5,259股,包销金额为1,521,516.6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3.06%。

2020年4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4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华盛昌于2020年3月3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盛昌”股票,3,333.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4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2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3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12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40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和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东方花旗和华创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拟为“三友医疗”,股票代码为“688085”。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96元/股,发行数量为5,133.3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70,0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资金和最终配售结果已于2020年3月27日经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验证。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合计数量为684,80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3.3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5,195.7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39,54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09,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3%。

根据《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44.2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4,9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94,643.2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53,9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6142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3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配售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上海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方”)。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1)上海东方认购数量(股):2,053,340
(2)缴款认购金额(元):43,038,006.40
(3)缴款认购数量(股):2,053,340
(4)缴款认购金额(元):43,038,006.4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596股,包销金额为683,212.16元,包销比例为0.06%。
2020年4月1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股份数量与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上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东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664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C座19层
联系人:投资投行部资本市场组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发行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日

关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日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提出申请,自2020年4月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下表),开通跨系统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368;C类:007369
浙商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77;C类:007217
浙商大数据智能消费及活期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聚源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聚源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076;C类:007386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802
浙商德通中华交易服务周期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78;C类:007216

备注:同一只基金的A/C类份额不能互相转换。
1.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3)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转出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3)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

二、关于本公债债务重组的风险提示
2019年12月2日方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控投资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向方控投资集团发生的情况说明称截至2020年3月30日,由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收回哈尔滨一工具”的整体资产处置和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的相关款项,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按照《协议》约定,方控投资集团承诺将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以转账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偿还资金占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雷云女士于2019年12月2日与方控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以下简称“张朋起”)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方控投资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2020年4月30日以前以转账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向鹏起科技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7.0亿元(以归还日最终确认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说明方控投资集团预计将于2020年3月30日以前向哈尔滨一工具”的整体资产处置和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的相关款项,现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方控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占用资金的工作进展
2020年3月31日,公司向方控投资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称由于受疫情影响,哈尔滨一工具”的整体资产处置和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导致哈尔滨一工具”的整体资产处置和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进展公告

的收回等相关工作不能按期开展,截至2020年3月30日,方控投资集团未能收回上述款项,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公司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方控投资集团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公债债务重组的风险提示
2019年12月2日方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控投资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向方控投资集团发生的情况说明称截至2020年3月30日,由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收回哈尔滨一工具”的整体资产处置和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的相关款项,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按照《协议》约定,方控投资集团承诺将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以转账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偿还资金占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雷云女士于2019年12月2日与方控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以下简称“张朋起”)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方控投资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2020年4月30日以前以转账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向鹏起科技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7.0亿元(以归还日最终确认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说明方控投资集团预计将于2020年3月30日以前向哈尔滨一工具”的整体资产处置和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的相关款项,现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方控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占用资金的工作进展
2020年3月31日,公司向方控投资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称由于受疫情影响,哈尔滨一工具”的整体资产处置和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导致哈尔滨一工具”的整体资产处置和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气”或“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上能电气”A股股票1,8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5%,剩余未达深交所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额1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400,3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1,933,454,000股,配号总数为243,866,90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386690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0356604%,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650,855.21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4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海工业10栋3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4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4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4月2日(T+2日)公告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股票网上申购。

发行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本公司”)与美国“A公司”(因对方出于商业保密要求,以下以化名“A公司”)签署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仿制药在美国关于产品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家合作协议。甲磺酸艾立布林在美国的化合物专利已于2019年6月16日到期。根据中国《专利法》和美国相关专利法律规定,博瑞医药与A公司合作开发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仿制药处于产品的研发和注册阶段,适用“博拉例外条款”,不侵犯专利权。甲磺酸艾立布林在美国的化合物专利到期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除化合物专利外,原研公司还在美国布局有其他若干专利。除需符合美国FDA制定的药品审评审批政策外,仿制药需符合美国FDA批准,才可被美国FDA批准上市。在2023年7月20日且未经美国FDA批准前,该博瑞艾立布林注射液仿制药产品不得上市。

目前该合作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能否最终成功获批上市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对本公司近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产品注册到产品上市的时间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生产和销售也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影响。
相关协议中约定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总金额不超过850万美元,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本公司最终是否能收到里程碑付款,以及具体能收到里程碑付款的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A公司签署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仿制药在美国关于产品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家合作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是一种抗肿瘤药物,原研公司为日本卫材公司(Eisai),于2010年被美国FDA批准上市。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被美国FDA批准的适应症包括:(1)用于治疗已经接受过至少2种化疗方案治疗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且化疗方案中包括含环磷酰胺或紫杉醇;(2)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肉瘤患者,且已接受过包含环磷酰胺的化疗方案。

甲磺酸艾立布林在美国的化合物专利到期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除化合物专利外,原研公司还在美国布局有其他若干专利。除需符合美国FDA制定的药品审评审批政策外,仿制药需符合相关专利到期,才可被美国FDA批准上市。
甲磺酸艾立布林在中国的化合物专利已于2019年6月16日到期。根据中国《专利法》和美国相关专利法律规定,博瑞医药与A公司合作开发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仿制药处于产品的研发和注册阶段,适用“博拉例外条款”,不侵犯专利权。